

#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阿州财教〔2026〕81号

## 阿坝州财政局 阿坝州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印发《阿坝州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暂行）》及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规范和加强阿坝州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国家社科基金管理办法》和《中央财政对地方专项拨款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有关单位参照执行，并将执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反映给州财政局、州社科联。

附件：1.阿坝州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2.阿坝州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暂行）



# 阿坝州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阿坝州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引导社科研究资源精准服务全州中心工作，更好推动阿坝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国家社科基金管理办法》《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是指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由州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我州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平台建设、学术活动、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滚动预算机制，结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使用，不超过两年，增强资金使用的灵活性和连续性，保障资金使用效益。到期后进行综合评价，视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 第二章 支持对象、范围与重点方向

第四条 支持对象。面向全国各级各类高等院校、党校、社

会科学院等科研院所、智库机构及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公开申报，公平竞争，择优立项。

第五条 支持范围。结合国家和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五年规划以及州委、州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确定。

（一）课题研究项目。按类型分为基础理论研究项目、应用对策研究项目；按级别分为一般项目、重点项目和重大（委托）项目。成果形式包括研究报告、论文、学术著作、网络科普影视制品等。一般项目经费实行“成果转化后资助”方式，提升成果转化运用质量和效果。州社科联根据当年度州委州政府的中心工作，编制课题指南。

1.重大项目，资助我州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及党的建设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资助对我州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起关键性作用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研究。

2.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资助对推进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具有支撑作用的一般性基础研究，以及对推动我州经济社会发展实践具有指导意义的专题性应用研究。

（二）科研平台项目。主要支持州哲学社会科学基地、新型智库等公共平台建设。

（三）学术活动项目。主要支持州级重要学术活动，以及州级社科类组织、州级哲学社会科学基地举办的相关活动。

（四）人才培养项目。主要支持哲学社会科学类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工作。

### 第三章 课题研究项目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发布申报通知。州社科联公开发布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和指南，明确申报要求、截止时间及申报程序。

第七条 项目申报。项目负责人按申报通知要求编制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或县（市）委宣传部初审后，统一上报州社科联。

第八条 项目评审。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评审方式包括匿名通讯评审、会议评审等，评审过程严格执行保密、回避原则。

第九条 立项公示。评审结果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自评审结果发布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立项通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州社科联发布立项通知。

第十一条 项目立项、结项均实行集中受理、集中评审机制。

### 第四章 预算执行与资金下达

第十二条 预算执行与资金拨付。州社科联根据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提出经费分配方案并会商州财政局；州财政局按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规定下达预算、拨付资金。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 第五章 结项验收、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结项验收。项目负责人应按当年结项要求提交申报结项材料，州社科联组织验收；验收未通过的，按终止项目处理。

第十四条 违规责任追究。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州社科联、州财政局将暂停核批其专项资金项目，收回已拨经费，5年内不

得申请或参与申请本专项资金项目，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具体情形如下：

-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财政资金；
- （二）未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 （四）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资金；
- （五）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六）未按规定执行或擅自调剂预算；
- （七）虚假承诺配套资金；
- （八）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拒不整改；
- （九）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项目负责人使用项目资金情况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按照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统一管理制度，州财政局、州社科联应当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对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专项资金在年度执行终了或执行期满后，州社科联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州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财政评价。州财政局、州社科联要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专项资金政策及预算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专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承担单位项目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以及相关科研、管理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业绩考核的参

考依据。绩效评价优秀的，在后续项目支持中给予倾斜；项目绩效突出的，给予滚动支持。

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法人责任，对经费使用加强动态监管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项目承担单位应依法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社科联等部门的审计与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州社科联、州财政局共同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阿坝州社会科学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阿州财教〔2016〕58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已立项项目按原规定执行，未尽事宜参照本办法。

## 阿坝州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阿坝州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分配与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保障和激励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阿坝州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由州财政局根据当年财政预算情况及州社科专项资金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结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使用，不超过两年，具体管理按州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州社科联、州财政局共同管理：

（一）州社科联负责组织项目申报、专家评审、项目实施、监督检查等具体工作；

（二）州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资金划拨、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遵循“集中财力、突出重点；强化绩效、依法规范；分类支持、合理配置；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原则。

### 第二章 资金分配管理

第五条 分配规模与结构（以州财政预算专项资金 100万元为基数）：

（一）课题研究项目。原则上安排资金 85万元，占资金总量 85%；

（二）科研平台项目。原则上安排资金 5万元，占资金总量 5%，用于州哲学社会科学基地、新型智库等科研平台；

（三）学术活动项目。原则上安排资金 5万元，占资金总量 5%，用于州级重要学术活动、州级社科类组织及州级哲学社会科学基地活动；

（四）人才培养项目。原则上安排资金 5万元，占资金总量 5%，用于社科人才能力提升培训、调研活动及队伍建设。

#### 第六条 分配依据与程序

（一）州社科联根据年度财政预算规模、项目申报情况，经专家评审，并结合成果转化运用情况，经党组研究后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

（二）州财政局结合当年财政状况及专项资金年度工作计划，审核确定年度预算安排，作为资金分配总量依据；

（三）资金分配优先支持对阿坝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体现地方特色优势的项目，确保资源向关键领域和重点方向倾斜。

### 第三章 课题研究项目管理

第七条 项目申报条件（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1个项目组仅确定 1名负责人）：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为项目实质性研究与实施的组织者、指导者，不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者不得申报；

（三）当年仅可申报 1个项目，在研州社科专项资金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新项目（申报通知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八条 项目立项规模与经费标准：

（一）立项数量。年度立项总数原则上控制在 60项以内，其中重大（委托）项目不少于 1项，重点项目控制在 5项以内，一般项目控制在 54项以内；

##### （二）经费标准

1.重大（委托）项目按照每项不超过 25万元给予课题经费；

2.重点项目按照每项不超过 5万元给予课题经费；

3.一般项目实行“成果转化后资助”方式，分类资助如下：

（1）研究报告、论文类。获得县级部门及以上采用证明、州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按照每项不超过 1万元给予课题经费（按年度结项课题数量、类型确定具体经费标准），需提供采用证明或刊物佐证；

（2）学术类著作。实行出版印刷后资助方式。按照每项不超过 10万元给予课题经费，其中公开出版类著作原则上每项经费不超过 10万元，内刊印刷类著作原则上每项不超过 3万元，需提供出版印刷合同作为拨付依据；

（3）网络科普影视制品（社科普及类专题片、纪录片等）。根据主题立意、制作时长、制作质量、传播宣传效果等因素，按

照每项不超过 3万元给予经费，需提供原始素材及平台发布证明作为拨付依据。网络科普影视制品每年立项数量不超过 3项。

三类项目合计安排 85万元。

第九条 成果认定奖励标准。项目研究成果获州级以上党委政府领导肯定性签批或采用后，采取“就高原则、按级补差”给予奖励，分州级、省级、国家级三个层次，一级（重大项目）、二级（重点项目）、三级（一般项目）三个档次：

（一）研究报告与论文类

| 层级  | 认定情形        | 项目级别   | 研究报告（万元）    | 论文（万元）         |
|-----|-------------|--------|-------------|----------------|
| 州级  | 州委州政府分管领导批示 | 一/二/三级 | 1.5/1.3/1.1 | 0.75/0.65/0.55 |
|     | 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批示 | 一/二/三级 | 2.0/1.8/1.6 | 1.0/0.9/0.8    |
| 省级  | 省委省政府分管领导批示 | 一/二/三级 | 2.0/1.7/1.4 | 1.0/0.85/0.7   |
|     | 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 | 一/二/三级 | 3.0/2.7/2.4 | 1.5/1.35/1.2   |
| 国家级 | 中央分管领导批示    | 一/二/三级 | 4.0/3.6/3.2 | 2.0/1.8/1.6    |
|     | 中央主要领导批示    | 一/二/三级 | 6.0/5.6/5.2 | 3.0/2.8/2.6    |

（二）学术著作类。获国家级、省级、州级奖励的，分别奖励 20万元、10万元、1万元；

（三）网络科普影视制品类。获国家级、省级、州级奖励的，分别奖励 3万元、2万元、1万元；

同一成果在本州内不重复奖励，已获奖励的按就高原则补差。

第十条 经费拨付：

（一）经费原则上拨付至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对公基本账户，经单位核准后转拨项目组；

（二）未实现成果转化的项目，不予拨付经费。

#### 第四章 项目资金使用

##### 第十一条 研究项目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1.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2.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3.会议 /差旅 /国际合作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和合作交流费。具体开支标准按照国家、省、州有关规定执行。

4.专家咨询费：指在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及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省、州有关规定执行。

5.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硕士、博士、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劳务性费用。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中列支。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不设比例限制。

6.印刷出版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费、印刷费及阶段性成果出版费等。

7.其他支出：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范围之外的其他相关支出。其他支出应当在编制经费预算表时单独列示并详细说明。

## 第十二条 科研平台项目资金使用范围

科研平台项目主要用于补助开展决策咨询研究，以及平台运行保障、相关人员聘用、平台合作与交流等支出。

## 第十三条 学术活动项目资金使用范围

学术活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州级重要学术活动及相关社科组织、社科基地开展学术交流等支出。

## 第十四条 人才培养项目资金使用范围

人才培养项目主要用于加强我州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科研人员专业能力，组织社科人才能力提升产生的培训费，以及邀请专家产生的授课费等。

## 第十五条 专项费用使用要求：

- （一）学术著作类经费仅限用于出版印刷；
- （二）专项资金按税前金额拨付，涉及纳税事项的，由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按规定自行缴纳；
- （三）专项资金一经批复，项目承担单位及个人按“谁使用、谁负责”原则承担管理使用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州社科联、州财政局共同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制定之日起施行，并根据《阿坝州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动态调整。

阿坝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 10月 9日印发